
北京铁路局文件

京铁机〔2016〕86号

北京铁路局关于修订印发《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运输站段，各建筑段，各铁路办事处，行车公寓管理段：

根据《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铁总运〔2015〕314号），
路局重新修订了《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补充规定》（技术规章编号BJG/JW203-2016），请认真组织落实。本补充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前发《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程补充规定》（京铁机

〔2000〕153号）同时废止。

北京铁路局
2016年3月2日

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补充规定

第一条 （运规第 8 条）铁路局应加强乘务员队伍建设，确保机车乘务员队伍稳定，素质过硬。依据运输生产实际和发展需要科学核定机车乘务员定员，根据运输发展需求和机车乘务员情况，确定新增人员补充计划。积极推进机车司机晋升培训，完善晋升考核机制，确保乘务员人员结构满足运输需求。

第二条 （运规第 9 条）机务段根据各运用车间任务量、乘务员结构和运输任务调整，合理调整人员配备，均衡乘务员月劳动时间和工作量。依据运输任务、定员情况及时提出乘务员补充方案。

第三条 （运规第 10 条）机务段运用科负责定期对乘务员队伍进行专题分析，根据人员结构及生产现状提出改进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四条 （运规第 13 条）运用车队设置机车队长（支部书记），原则上从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优秀指导司机中选拔担任。负责乘务指导组的综合管理，指导乘务指导组工作，审批指导司机月工作计划，每月对指导司机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第五条 （运规第 14 条）相关单位必须保证铁路局管内行车公寓指导室铁路办公网络的畅通，发生故障应及时修理。

第六条 （运规第 19 条）铁路局管内机车牵引定数、运行时分的查定必须经科学、周密的理论计算并使用牵引试验车实地牵引试验确定，并报总公司备案。未经铁路局批准不得变更。

第七条 （运规第 21 条）铁路局管内线路坡度在 12.5‰以上的区段、长大隧道牵引定数在 1500 吨及其以下的区段牵引辆数和牵引定数原则上不上波，必要时须经铁路局批准，按超轴办理。各区段普超吨数根据使用机型变化及时核定并公布。

第八条 （运规第 22 条）机车在站（段）技术作业时，机车乘务员出、退勤作业及其他辅助作业时，应根据站（段）设备情况、管理模式、机车类型、乘务制度及技术作业程序等变化，及时修订并公布，不断优化运输组织，压缩辅助作业时间。

第九条 （运规第 26 条）临时增加或取消专用调车机、小运转机车超过一个月时，应由铁路局运输、劳资、机务部门联合查定实际工作量后确定。

第十条 （运规第 27 条）铁路局机务处、调度所、机务段应由专人负责，落实日常、定期及专题机车运用分析工作。定期分析按月、季、半年、年度分析，内容还应包括：列车机外停车、中间站停留时间、单机率、乘务员趟超劳、月超劳等情况。对发生问题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按照机务段实际完成任务量实行指标考核。

第十一条 （运规第 28 条）机务段应实行地乘分离和标准化整备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机车整备质量和整备标准。跨局（段）继乘机车按统一整备标准或协议标准整备和检修，严格落实机车整备周期，严禁超公里运用。

第十二条 （运规第 46 条）机务段应及时更新机车配属、运用等管理信息，及时更新机车管理系统数据，月末向铁路局机务处上报机车配属详细情况。

第十三条 （运规第 56 条）铁路局根据运量临时调整及春运、暑运等特殊时期需要，以出、入助方式安排机务段间机车调整，机车按运用状态交接，工具备品齐全，涉及入助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运规第 61 条）铁路局所属单位运营外使用机车，原则上按出租机车办理，应提前办理申请，相关手续及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运规第 65 条）铁路局机务处应建立有偿调拨机车登记管理台账，记录有偿调拨机车型号、批准文号、调拨时间、购车单位等内容，每年梳理检查一次。

第十六条 （运规第 68 条）在铁路局管内，走行部及制动系统等严重破损机车不能保证运行安全时禁止回送。必须回送时，须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定回送方式、限速要求、安全措施后，主管单位电报通知铁路局调度所纳入回送计划，并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 （运规第 75 条）机务段机车调度室要建立机车

回送管理台账，回送机车乘务员须每天向机务段机车调度室汇报机车回送情况。发现机车滞留时，机务段要及时向铁路局机务处、调度所汇报，铁路局机务处、调度所要积极协调组织。

第十八条 （运规第 89 条）符合条件的学习人员，由铁路局指导、机务段组织实施，经考核合格后，按照铁路局铁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发铁路岗位培训合格证。机务段依据岗位培训合格证组织具备任职条件的人员担当机车副司机岗位，并将机车副司机任职情况报铁路局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运规第 93 条）机务段须严格控制机车乘务员从事非机车乘务工作，确因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机车乘务员身体健康标准且不能继续担当机车乘务工作的，应及时做好改职工作。因工作需要产生新增岗位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报新增岗位信息，并结合岗位变化做好改职工作。

第二十条 （运规第 106 条）铁路局、机务段应依据一次乘务作业工作时间标准严格控制机车乘务员趟、月劳动时间。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技术随时掌握机车乘务员劳动时间，均衡机车乘务员月劳时，大力减少机车乘务员超劳。

第二十一条 （运规第 114 条）机务段机车调度员应熟知配属、支配机车构造及性能、担当区段内站场设备线路纵断面情况、机车整备设备能力、牵引定数、技术作业时间及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添乘机车，了解现场情况，不断提高运输组织能力。机务段要定期组织机车调度员的技术业务培训，每月对机车调度员工作

成绩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二条 （运规第 121 条）机务段机车调度室、机务派班室还应配备下列资料：配属机车检修规程、相关车站《站细》、相关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乘务员出退勤作业流程图以及调度员作业标准等。

本规定由铁路局机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信息技术所，局内各处室。

北京铁路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